#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20〕19号

##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暨2019年教育政策研究专项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18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闽教科规〔2018〕24号）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，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质量及成果的推广与应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（下称省级教改项目）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结题验收范围**

1. 329项2018年省级教改项目和95项延期结题的2017年省级教改项目。

2. 4项2019年教育政策研究专项。

## 二、结题验收要求

1.基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此次结题验收以学校自评为主，我办对学校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认定的方式。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必须结合实际，自行组织专家（非本项目组成员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人）开展结题鉴定工作，填写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》。

2.各项目组按要求将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》（附件2）、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统计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等3份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，上传至“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（http://www.fjedusr.cn/xmsb/）”。

3.各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按要求核实所有项目结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填写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与延期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highedu_jks@163.com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我办。结题申报时间：11月1日-11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项目延期申请

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与此次结题的2018年省教改项目，须由项目主持人填写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由所在学校统一报送至我办。项目延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联系人：胡晓娟、任延延

电　话：0591-87832541。

地　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7号省电教大楼14层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室。

附件：1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专家鉴定表

2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总结报告

3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统计一览表

4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与延期汇总表

5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